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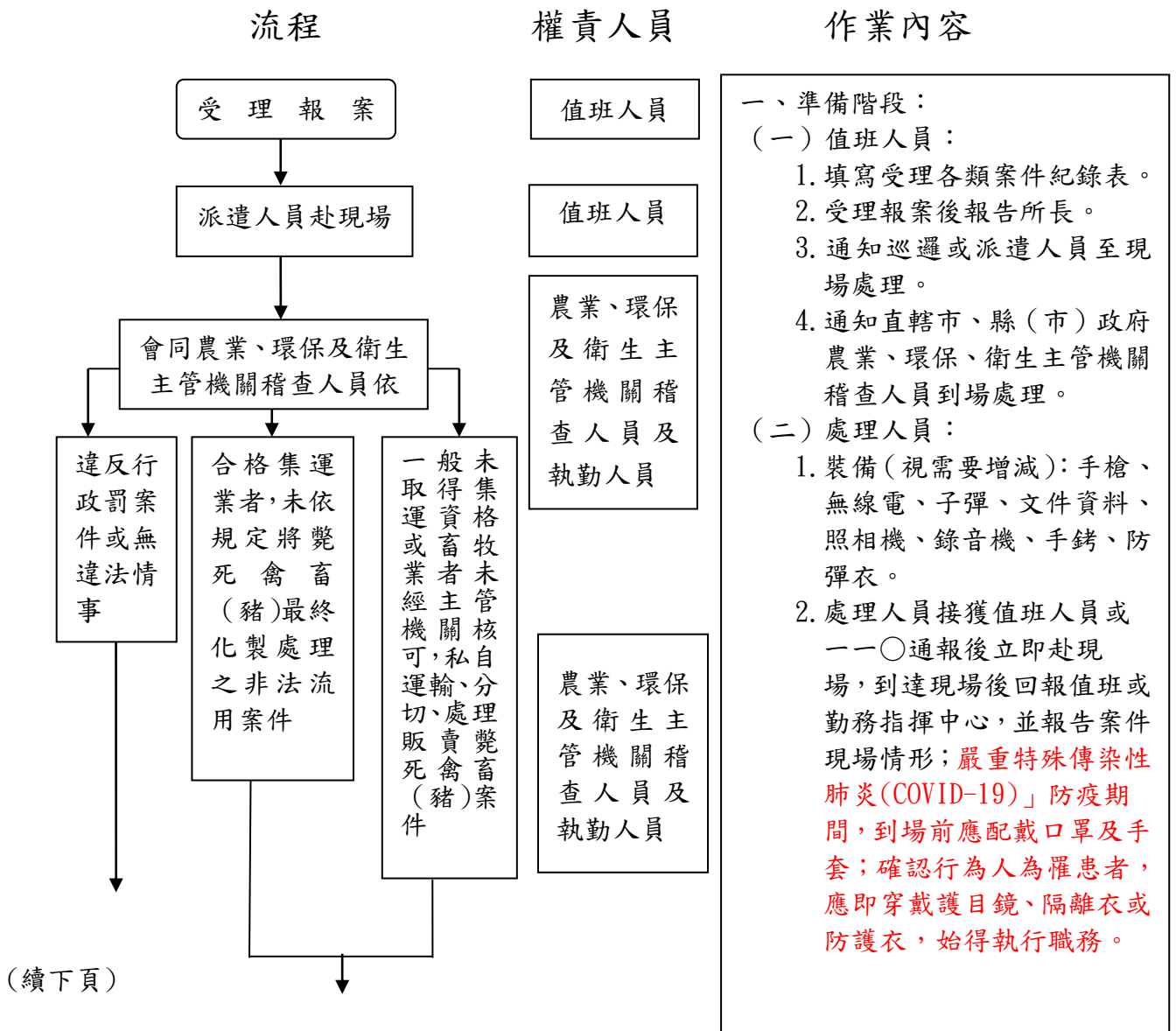
斃死禽畜非法流用案件查處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三頁)

一、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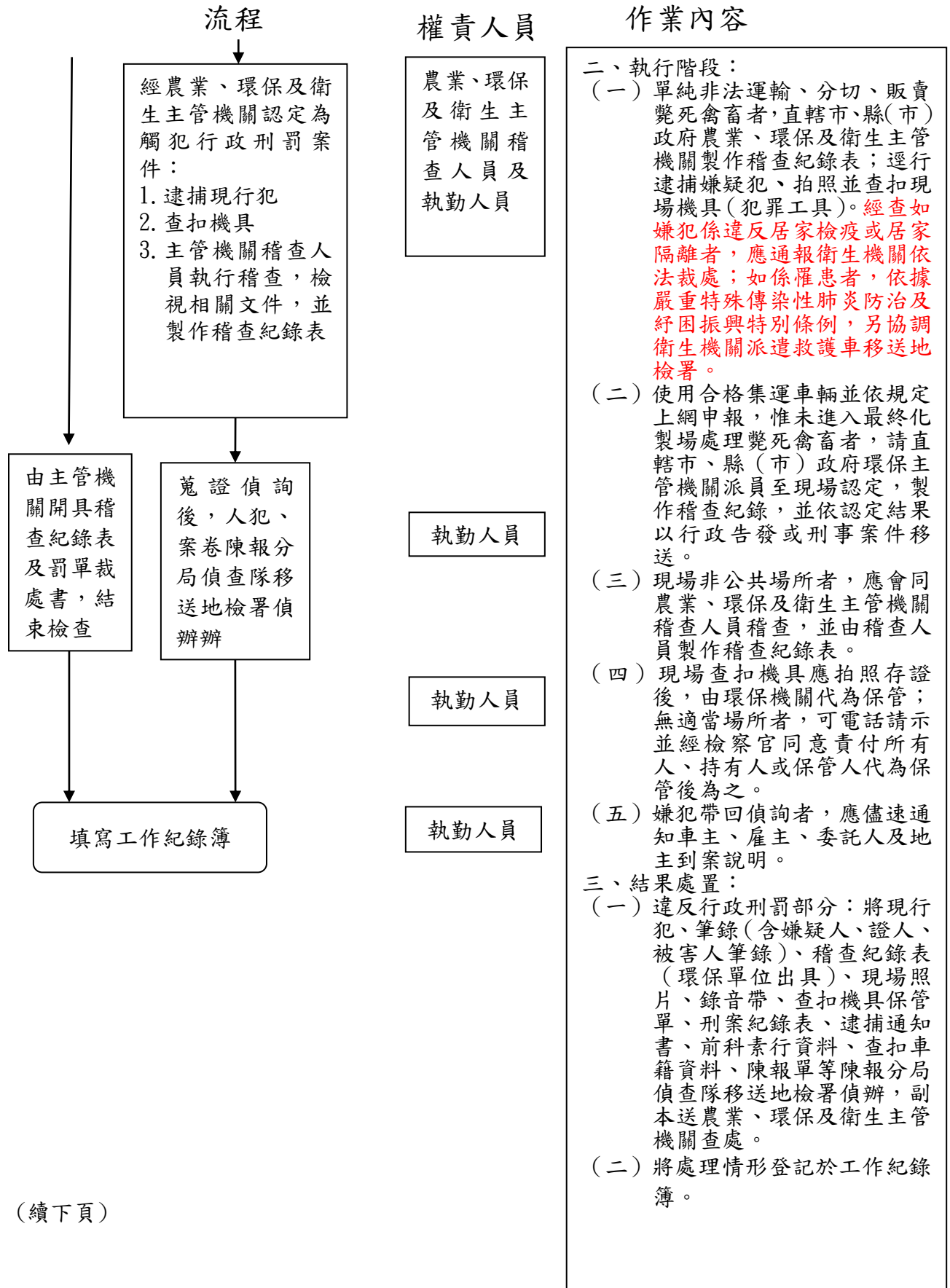
- (一) 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
- (二)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 (三) 畜牧法第三十八條。
- (四)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
- (五)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四十四條。
- (六) 刑法詐欺罪章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
- (七) 提審法第二條、第七條。
- (八) 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
- (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續) 斃死禽畜非法流用案件查處作業程序

(第二頁，共三頁)



(續下頁)

(續) 斃死禽畜非法流用案件查處作業程序

(第三頁，共三頁)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 (一)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二) 逮捕通知書 (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
- (三) 搜索/扣押筆錄。
- (四) 筆錄。
- (五) 刑事案件移送 (報告) 書。

五、注意事項：

- (一) 構成要件之專業認定事宜，應洽請直轄市、縣 (市) 政府農業、環保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
- (二) 按提審法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全文，並自一百零三年七月八日施行。修正條文與本作業程序有關者，摘列如下：
 1. 提審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被逮捕、拘禁時，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2. 提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逮捕、拘禁之機關，應於收受提審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收受提審票前已將該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並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迎提者，應立即交出。
- (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嫌犯若為罹患者、疑似罹患者或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應另依本署訂頒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偵辦刑案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遠距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遠距詢問犯罪證人作業程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候詢工作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